

附件十

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自籌經費比率表

直轄市及 縣（市）別	財力分級	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合計自籌 經費占申請總經費之百分比
臺北市	第一級	50%
新北市	第二級	40%
臺中市	第二級	40%
桃園市	第二級	40%
新竹市	第二級	40%
臺南市	第三級	40%
高雄市	第三級	40%
新竹縣	第三級	40%
基隆市	第三級	40%
嘉義市	第三級	40%
金門縣	第三級	40%
宜蘭縣	第四級	30%
彰化縣	第四級	30%
南投縣	第四級	30%
雲林縣	第四級	30%
花蓮縣	第四級	30%
苗栗縣	第五級	30%
嘉義縣	第五級	30%
屏東縣	第五級	30%
臺東縣	第五級	30%
澎湖縣	第五級	30%
連江縣	第五級	30%